**2019年材料学院教师二级岗位聘任学术条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任职时间** | **岗位学术条件、三轮聘岗等级** |
| **岗位认定条件** | **岗位竞聘条件** |
| 2001年12月及以前 |  | 2012、2014、2016年三轮岗位聘任均聘岗； |
| 2007年12月及以前 |  | 2012、2014、2016年聘岗等级B3级及以上；国家一级学会正、副理事长；教育部一级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；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； |
| 2011年12月及以前 |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（前2名）、二等奖（第一获奖人，浙大为第一完成单位）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第一获奖人）；“973”项目首席科学家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；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浙大为第一作者单位）在*Science、Nature*发表论文； | 国务院学科评审组成员；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；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；长江特聘教授；求是特聘教授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；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一、二等奖（前3名，浙大为第一完成单位）;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（第一获奖人）；国家重点实验室现任主任；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；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。 |
| 2013年12月及以前 |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（第一获奖人）；长江特聘教授（中期、期末考核优秀，或期满转聘求是特聘教授）；省特级专家。 |   |

备注：

（1）同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，符合认定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认定为二级岗位；

（2）符合竞聘条件之一的可参加二级岗位竞聘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与上述规定年限仅相差1年，但符合竞聘或认定条件中的2项及以上条件的，可参加二级岗位竞聘；

（3）符合认定条件的人数多于学校核定给学院的二级岗位聘用名额，名单排序后全部上报学校。

**2019年材料学院教师三级岗位聘任学术条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任职时间** | **岗位学术条件、三轮聘岗等级** |
| **岗位认定条件** | **岗位竞聘条件** |
| 2007年12月及以前 |  | 2012、2014、2016年聘岗等级B5级及以上； |
| 2011年12月及以前 |  | 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； |
| 2013年12月及以前 |  | 2012、2014、2016年聘岗等级B4级及以上；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指导教师； |
| 2015年12月及以前 |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浙大为第一作者单位）在*Science*、*Nature*发表论文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（第一获奖人）； | 2014、2016年聘岗等级B3级及以上；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（前3名，浙大为第一完成单位）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前3名）；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（前3名）;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；国家双语教学课程负责人；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；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。 |
|  |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（第一获奖人，浙大为第一完成单位）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第一获奖人）；“973”项目首席科学家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。 |  |

备注：

（1）同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，符合认定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认定为三级岗位；

（2）符合竞聘条件之一的可参加三级岗位竞聘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与上述规定年限仅相差1年，但符合竞聘或认定条件中的2项及以上条件的，可参加三级岗位竞聘；

（3）符合认定条件的人数多于学校核定给学院的三级岗位聘用名额，名单排序后全部上报学校。